房地产开发企业确认、承诺书

【申请人1□购房人 □购房人配偶 】

姓名： 证件号码：

公积金账号： 手机号码：

提取金额：

【申请人2□购房人 □购房人配偶 】

姓名： 证件号码：

公积金账号： 手机号码：

提取金额：

所购房屋地址（须与网签《商品房买卖合同》一致）：

我司现确认同意将以上申请人的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 合计： （元）转入商品房买卖合同载明的预售资金监管账户用于支付购房首付款。

预售资金监控银行：

预售资金监管账户名称：

预售资金监管账号：

我司作出如下承诺：

1. 确认购房人此次购房行为真实、合法、有效。同意与申请人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约定网签后划转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至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账户用于支付其购房首付款。
2. 确定本承诺书载明的收款账户与购房人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中载明的资金监管账户一致。
3. 若《商品房买卖合同》被撤销、解除或确认无效的，我司承诺在合同被撤销、解除或者确认无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将已转入预售资金监管账户的购房人及其配偶的住房公积金全额、原路退还至菏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账户。

四、若我司未按政策规定或承诺内容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未提供真实有效的资金监管账户、未按要求使用划转资金、未在规定时限内办理退房退公积金手续等，我司自愿承担返还相应金额住房公积金责任，并赔偿由此而产生的全部损失。

 五、我司已知悉并完全理解本承诺书的所有内容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并将全面严格履行本承诺。

房地产开发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联系电话：